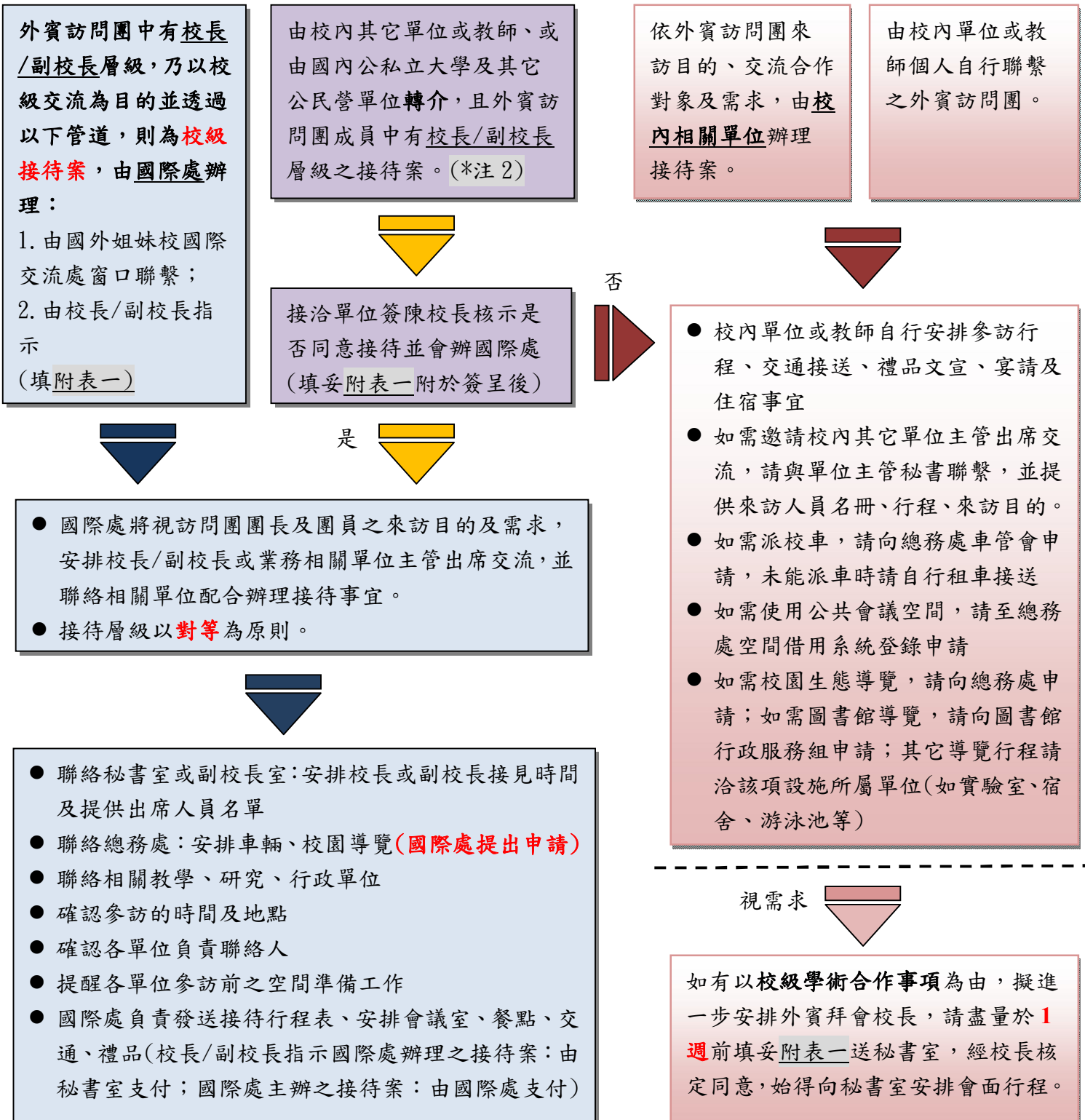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際交流活動接待外賓分工及流程圖

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事務處 102 年第一次處務會議通過(102.1.17)，  
102 年 2 月 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

## \*注意事項：

1. 敬請各單位參照以上分工流程圖及附表一(外賓來訪交流核定表)，辦理本校外賓接待案。
2. 轉介校級接待案之校內單位，須盡量於外賓來訪**2週前**簽請校長核定，如簽准核可，請與國際處聯繫接待事宜，並提供簽呈影本及已填妥之附表一，以利後續接待作業之進行。